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沙特阿美海外公司与阿尔巴零排放能源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沙特阿美海外公司（“**阿美海外**”）与阿尔巴零排放能源有限公司（“**阿尔巴**”）已签署协议拟在西班牙设立一家合营企业（“**合营企业**”），合营企业将从事研发生产电制合成燃料（e-fuels）的业务。本次交易交割后，阿美海外和阿尔巴各持有合营企业50%的股权，从而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、阿美海外 | 阿美海外于1989年成立于荷兰，阿美海外为其关联企业提供各类服务，包括金融支持服务、供应链管理服务、技术支持服务和各类行政支持服务。阿美海外的最终控制人为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（“**沙特阿美**”），沙特阿美主要从事碳氢化合物的勘察、勘探、钻探、提取以及加工、制造、提炼和销售的业务。 |
| 2、阿尔巴 | 阿尔巴于2021年成立于西班牙，其主要从事与可持续能源发电和新型清洁能源生产相关的业务。阿尔巴的最终控制人为西班牙国家石油公司（雷普索尔公司），它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：（1）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和生产；（2）炼油；（3）原油的供应和贸易；（4）液化石油气的分销；（5）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；（6）新能源的开发；（7）零售部门的电力和天然气供应；以及（8）润滑油的生产和销售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不适用 |